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零年三月

股票代码:603359 股票简称:东珠生态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价格波动所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后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6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
-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489.04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35,050,4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8,640,000股的30%。
-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及限售期均遵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除蒋琳华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均不设限售期，但不附任何限售条件，投资者若应前述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股票，不影响其减持行为的实施，公司不承担限售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489.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備上市条件。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附件1：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公司承诺采取的措施不会对公司未来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投资者若应前述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股票，不影响其减持行为的实施，公司不承担限售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东珠生态、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本次发行预案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等十一名特定对象，前述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前六个月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直接相加之和及尾数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zh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7290284707W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8,64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18,64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席鼎明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5日
 上市日期: 2017年9月10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珠生态
 股票代码: 603359
 公司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谈励扬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邮编: 214101
 电话: 06-5100-8827528
 传真: 06-51-52820884
 互联网网址: www.dongzhu.com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 国家政策推动出台，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及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 and 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多项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方案，从总体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和系统安排，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思路、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的全域国土评价，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制度，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惩戒。《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制度，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估和考核制度，强化对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惩戒。

2.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2016年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119,840.68万元、144,750.59万元、206,027.5万元和216,331.93万元，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及后续承接更多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所需资金的规模也将增大。公司依靠公司现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 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夯实主营业务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激烈，项目建设和工期长，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包括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的工程建设项目，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2016年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9.47%、37.40%、43.62%和44.13%，公司于2017年9月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至今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保持增高的态势。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快速度增长时期，持续的项目承接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投资周期长，项目资金需求大，其中个别项目“垫资”建设（以科技新城、产业园为核心领域的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投资事项，一方面也包括“广义新基建”的建设（即“狭义新基建”以及所谓的“补短板”领域，通常为传统基建领域的新兴细分行业，如环保修复、民生基建，以及特色文化、文旅配套设施等），传统基建占总投资的主要部分，需要承担稳定我国整体经济稳增长的任务；而“广义新基建”代表结构性的方向，二者对于2020年及未来经济的贡献都不容忽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 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夯实主营业务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生态修复和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激烈，项目建设和工期长，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在业务运行过程中包括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承接更多的工程建设项目，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2016年至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9.47%、37.40%、43.62%和44.13%，公司于2017年9月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至今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保持增高的态势。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快速度增长时期，持续的项目承接投入将增加公司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投资周期长，项目资金需求大，其中个别项目“垫资”建设（以科技新城、产业园为核心领域的配套设施建设）的相关投资事项，一方面也包括“广义新基建”的建设（即“狭义新基建”以及所谓的“补短板”领域，通常为传统基建领域的新兴细分行业，如环保修复、民生基建，以及特色文化、文旅配套设施等），传统基建占总投资的主要部分，需要承担稳定我国整体经济稳增长的任务；而“广义新基建”代表结构性的方向，二者对于2020年及未来经济的贡献都不容忽视。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工程建设期间，公司需垫付部分资金，付款与收款在时间上不匹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二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三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四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王轩以及蒋琳华，共十一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中，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及蒋琳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五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鼎明、席晨超、黄莹、谈励扬等四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